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1 號

###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第四階段 – 重要注意事項

本通告旨在概述於 2021 年 3 月 1 日 0 時 0 分開始實施的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的第四階段內，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項。

#### 過渡期第四階段 – 重要注意事項

2 政府自 2020 年 1 月起實施過渡期安排，要求管制代理人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將未經民航處驗證的托運人所托運的已知貨物的保安檢查百分比逐步提升至 100%。

3 在空運業界的積極支持下，過渡期安排一直得以順利推行。由於第四階段即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開始，民航處總括了一些重要注意事項，供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參考：

#### *所有由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認可的已知托運人及帳戶托運人將被淘汰*

- (i) 民航處將不再容許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自行認可已知托運人(KC)及帳戶托運人(AC)。所有已簽訂的《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又稱 **KC Form**）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又稱 **AC Form**），不論其到期日為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均會從第四階段開始失效。
- (ii) 由 2021 年 3 月 1 日 0 時 0 分開始 (按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上編印的日期和時間計算)，除非貨物是來自獲民航處「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驗證的已知托運人 ([https://www.cad.gov.hk/chinese/vkc\\_register.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vkc_register.html))，否則所有貨物在運上飛機前，均需通過百分百保安檢查。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計劃過程中需考慮上述因素。

#### *使用運輸保安措施來保護已知貨物*

- (iii) 在貨運站營運者/航空公司接受貨物前，所有經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的已知貨物（包括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保安檢設施進行安檢及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在運輸過程中，必須採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保護（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

檢設施（或其承辦商）負責實施運輸保安措施，有關安排應反映在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上。

- (iv) 接收已知貨物的一方（例如：貨運站營運者或下一家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檢查貨物時，須檢查保安封條的序列號及運輸保安措施是否完整，以確認貨物未受干擾。
- (v) 「使用具有鐵門的集裝箱，並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是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如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意採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運載其他種類的集裝箱（例如：具帆布門的集裝箱），它們可（或透過供應商）向民航處提交建議書，並提供有關集裝箱的詳情及相關保安措施，以供民航處評估。**請注意，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不可用作保護已知貨物／已檢查貨物。**

### **為難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

- (v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3/2020 號》及《有關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指引》（該文件為限閱文件，已分派予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已闡述，為尺寸過大或尺寸特殊的貨物計劃安檢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確定以 X 光檢查有關貨物是確實不可行後，方可使用其他替代安檢方法（即爆炸物痕量探測 (ETD)、人手搜查／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或其他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建議並獲民航處接納的方法）。**貨物難以進行 X 光檢查並不能作為未能進行百分百保安檢查的合理解釋。**
- (vii)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意使用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請按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xray.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xray.html)) 所述，向民航處提交申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PCA/List\\_of\\_X-ray\\_Screening\\_Equipment\\_meeting\\_CAD's\\_requirements.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PCA/List_of_X-ray_Screening_Equipment_meeting_CAD's_requirements.pdf)) 上亦已列出曾由申請人提交並已獲得民航處原則上接受的安檢設備的品牌及型號，供業界參考。

### **豁免保安檢查的貨物**

- (vi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乙部第 4 節說明某幾類貨物（例如：禽畜、人類遺骸）可豁免保安檢查。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負責向貨運站營運者提交貨物預先申報，需在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貨物申報系統上正確申報有關豁免貨物。

### **保存保安檢查記錄**

- (ix)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繼續發出保安檢查收據予管制代理人，以證明貨物已通過安檢，並保存最少三個月的保安檢查記錄表及保安檢查收據副本，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

- (x) 按《有關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指引》第 15 及 16 段所述，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保安檢查記錄表及保安檢查收據上，註明所採用的安檢方法（如 X 光檢查、人手搜查或爆炸物痕量探測）。

*未能符合民航處的要求*

- (x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不可(a) 把未檢查貨物當作已檢查貨物交付；(b) 把非豁免貨物當作豁免貨物交付；及(c)在運送已檢查貨物時，未有使用運輸保安措施。上述行為均屬嚴重缺失，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有關民航處處處理相關缺失的詳情，請參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2/2021 號》([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CSF\\_2-2021.pdf](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CSF_2-2021.pdf))。

**查詢**

4.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8695 或 2910 8696，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